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 張旻傑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並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應提出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資料。如確非權利人，應提出發票人或受款人委任聲請人辦理「公示催告」、「票據掛失止付」之委任狀向本院具狀更正為公示催告聲請人之代理人，並釋明正確之聲請人名稱、地址，並提出蓋有聲請人簽章之聲請狀底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